

青年人住有所居 城市发展才有活力

“一个城市，青年人有所居，城市才有未来；对于国家来讲，青年人有了希望，国家才有未来。所以，解决青年人、新市民住房问题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日前，在国新办举行的“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重申解决青年人、新市民住房问题的重要性。

一个青年在城市立足最大的压力是什么？毫无疑问是住房。有关调查显示，现在大城市有70%的新市民和青年人是租房住，在一线城市，租房费用恐怕要占到很多年轻人工资收入的三成左右。居住比较好的租金更贵。新市民和青年人往往工作年限短，收入相对比较少，购房和付租金能力比较弱，很多人选择房租压力小的远郊，每天通勤时间三四个小时，仅上下班就让人筋疲力尽了。对一般家庭来说，买房更是让人望而却步，掏空“六个钱包”也不一定能够拥有自己的一

套房子。而即便凑足了首付，房贷也把年轻人压得够呛。

而同时，一些城市则把高房价引以为发达的象征，殊不知年轻人是城市的活力和未来，高房价吓跑了年轻人，让年轻人丢失了梦想、不敢创新，也是透支城市发展的未来。

住有所居，是一项重要的民生任务。随着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增加，实现住有所居目标的关键，无疑是解决大城市中新市民、青年人买不起房租和租不好房的现实困难。去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明确，要重视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努力做到住有所居、职住平衡。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缓解住房困难”。可见，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将成为未来住房领域的一项重大任务。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一再强调“房住不炒”，构建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

出台了一项项调控措施，遏制了房价过快上涨的步伐。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也在稳步推进当中。

实现住有所居，让青年人、新市民不为租房、买房所恼，活出青春的样子，勇敢去探索、去创新，去追梦，要在住房问题上系统施策。一方面，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让房地产回归居住属性，不断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维持房地产市场的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则是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缓解租赁住房结构性供给不足。6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首次明确国家层面的住房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即中国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三者为主体。未来需要继续扩大保障性住房“量”的供给，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的目标，使之

覆盖更多的人，让更多的青年人、新市民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

从很多举措中，可以看到有关部门对解决青年人住房问题的决心和态度。比如，控制住房租金涨幅，城市住房租金年度涨幅不超过5%，这是通过加强监管，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减轻青年人租房负担。其中，很多青年人租住在城中村等租金较低的区域，这是他们发展的一个缓冲区。政策提出，不短时间、大规模拆迁城中村等城市连片旧区就是为了避免出现住房租赁市场供需失衡的现象，加剧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租房困难。而从取住平衡的角度来讲，还需要科学规划城市发展，优化城市布局，避免摊大饼式的发展模式。

下决心下力气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城市政府应该把“要我做”变为“我要做”。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是地方政府部门保障民生的基本责任，更是提升城市竞争力和活力的必然要求，不仅要去做，更要做好。

李一陵

防止孩子沉迷网络 制度和家长都要想办法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 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通知》要求，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通知》细化到网游服务的具体时间段，且明确要求必须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如此严厉，管住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似乎不在话下了。然而，实际情形似乎并不尽如人意。现实中，一边是不断加码、越来越严厉的制度约束，一边是孩子们依然恣意地沉迷网游，二者各行其是，家长们烦恼依旧。

制度当然是好制度，充分体现了决策层面对未成年人的关怀，以及对网游企业的约束决心。但“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制度的善意不仅仅来自于相关禁止性规定，还与其能否落实、落实情况关系甚大。眼下的防未成年人沉迷系统从2007年就正式在我国投入使用，这么多年来，尽管每每被赋予沉甸甸的社会责任和公众期待，但似乎并未完全落地。此后，相关部门也不断升级监管措施，一些

游戏公司也在加强技术防范，但治理效果并不乐观。团中央等2021年7月发布的《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玩游戏仍是未成年网民的主要网上休闲娱乐活动之一。

为什么会这样？一方面，类似制度规定缺乏落实主体，一项制度出台了，但是否落实到位，谁来监督检查等等，基本上再无下文，这也使得很多制度成为“悬置的利剑”，难以充分发挥制度的威力。即以控制未成年人游戏时段、时长而言，在现实中并没有实现，孩子们照玩不误。

二来，各种利益主体、网络黑产借机寻“商机”，破坏“防沉迷系统”，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据媒体报道，当下，针对青少年游戏防沉迷系统，网上出现很多网店批发“无限制”网游账号、“一键解锁”官方登录通道等现象，这也使得防沉迷系统形同虚设。

防止孩子沉迷网络，制度和家长都要想办法。一方面，还是要强化制度的约束性，通过细化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优化监管方式，严厉打击网络黑产，监督网游企业落实制度规定，让“悬置的利剑”真正落下来。另一方面，家长、学校要持续关注，多一些陪伴，多一些疏导性做法，让孩子们从平板上抬起头来，更多地看到外面的美丽世界。

龙之朱

年轻人爱上适老版APP 不能一笑了之

近年来，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的问题备受关注，各大APP运营商纷纷推出适老化产品以满足老年人需求。然而近日，“年轻人爱上适老版APP”的相关话题引起了热议。

给老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这值得点赞。安全贴心的服务符合每一个用户的需求，这也是让产品能够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因为页面简洁、字体清晰，没有弹窗广告，没有跳转推送，一些年轻用户将手机软件换成适老版本。原本为老年人设计的软件却意外得到年轻人青睐，这看似颇具喜感，恰恰击中当下一些APP的痛点，应当引发所有APP运营者的反思。

回应用户需求才能永葆产品吸引力。适老化APP的走红，说明其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用户的需求。纵观适老版APP的优点，页面简洁、干净、清晰，操作便利、不随意跳转等等，不仅仅适合老年人，恰恰也是当下广大用户的普遍诉求。事实证明，在当下APP手机软件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能够提升用户体验的APP将迅速获得用户青睐，相比之下，一成不变、体验不佳的产品会被迅速替代。可见，企业唯有不断自我革新、自我完善，才能黏住用户。

年轻人喜欢适老版APP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它没有令人反感的弹窗广告。对软件中的广告进行管理并非绝对禁止，但必须对广告的数量、内容、合法性等进行审核，要尊重用户接受广告的自由权利，杜绝广告骚扰、插件、诱导下载、诱导付款等强迫行为。其实，广告并非APP盈利的唯一渠道，企业应致力于寻找健康盈利模式，而唯有树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做大做强，才能找到更好的盈利点。如信息资讯类软件可以通过向用户出售有价值、有深度、有重要参考作用的信息获得收入，学习类教育类软件可以考虑提供优质的课程获得收益，外卖快递等服务软件重点应该放在与服务相配套的功能上。运营商不可只将广告视作赚钱的工具，而不考虑产品自身定位和服务质量盲目导入，这将消耗APP自身的价值，不利于产品的长期健康成长。

当下，一些适老化APP还针对老年群体的特点，对手机软件中的广告进行严格审核筛选，甚至关闭弹窗广告等功能，

年轻人爱上适老版软件是一次机遇，手机软件运营者应该抓住这个机遇。

伏特



取消药店“350米间距”门槛 是尊重市场的体现

电动自行车已成为我国居民重要的交通工具。目前全国各地已推行电动自行车的上牌登记工作以方便管理。但在江西省九江市，多个县区公安机关却将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的“非机动车登记”实际交由保险公司人员代为办理，并将购买商业保险作为登记上牌的“前置事项”，保险公司利用其开展登记的便利，诱导群众强制购买本可自愿购买的商业保险。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取消药店“350米间距”门槛 是尊重市场的体现

近日，有媒体从北京海淀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了解到，从9月1日开始，零售药店得“相距350米”的规定被打破。

包括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在内，多地曾对药店的选址间距提出要求。之所以要设置间距限制，其意在于“为防止药店扎堆经营，均衡医药资源”。如果一个地段设立的药店太过集中，就无法有效分配资源要素，也无法满足就近购买的要求，如此整个区域内药店的开办，就不会受人流量、繁荣度和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以避免同质化竞争。结果证明，间距限制的准入门槛，看似便民实则不利于市场的充分竞争，反倒带来了行业性排斥。部分药店开办时间早，占据了有利的地理条件，致使其他更有实力的大型药品零售企业想进入，由于受间距限制而无法开办，形成了事实上的“地段性垄断”。

与此同时，间距的限制也带来了事实上的“审批寻租”，严格量化的距离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弹性，尺子的丈量也往往存在一定的人为因素，并带来很多矛盾与纠纷。在实施放管服的大背景下，这种做法明显不合时宜。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合理布局的标准，在这里面并无明确的规定，各地设立的距离限制多属“自由裁量”的结果，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

只有充分竞争的市场形态才会形成优胜劣汰的效应。这不仅可以给消费者带来更多实惠和便利，也同时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宣布优化药店开设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取消药店“350米间距”门槛是深化改革的必然举措，也是尊重市场规律规律的必要体现。

唐伟

“双减”政策雷厉风行，大潮退去，一些教培机构已然在公开裸泳。

有27年历史的培训学校巨人教育发布公告称，由于经营困难，秋季将无法继续向学员提供教学服务，并且明说“无法完成全部学员退费”，学员的剩余课时可转至其他机构继续完成。据报道，哈尔滨的瑞思英语也已人去楼空，很多之前缴纳了高额学费的家长遭遇退费难。再之前，“ABC360(伯瑞英语)”“斯坦利”等教培机构陆续宣布停止暑期课程，多名家长要求退回剩余课程的款项未果，无奈建起了维权群。

教培行业里“跑路”的一个接着一个，这幕场景似曾相识，让人想起前几年P2P泡沫炸裂，“小黄车”押金退还排队的景象。之前是大于快上，广告轰炸、自媒体投放、各路“专家”现身说法，“你来就培养你的孩子，你不来就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制造焦虑，表面上是为了孩子，实际是为了资本和票子，千言万语一句话——花钱来上课，千方百计把家长的钱忽悠到公司的口袋里。学费动辄预交半年、一年，还有的打着“分期付款”的名义忽悠消费者办“培训贷”。

可以说，之前教培行业的疯狂扩张，为当下的爆雷、倒闭埋下了伏笔，形成了新的金融风险敞口。现在，在“双减”政策关键期，特别要警惕一些教培机构浑水摸鱼、囤钱跑路，把锅甩给国家的“双减”政策。

沈彬

教培机构要“善始善终” 不能趁机跑路

8月30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一级巡视员明确表态，教育部将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第三方资金监管，防止退费难。“对量大面广的退费难问题，我们将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督办；对卷钱跑路等严重问题，我们将实行挂牌督办”。这给公众吃了一颗定心丸。之后，还需将资金监管、挂牌督办及时落实到位。

教培巨头必须履行善始善终的责任，这是既是道义责任，也是在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清算义务，不能不白不明就“跑路”。

首先，要厘清各个培训品牌的分支机构和总部的法律责任，不能招生的时候就是“全国连锁大品牌”，出了事之后就说是地方代理、加盟商，总部概不负责。

其次，对一些明显恶意的“跑路”，需要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调查介入，查清资金动向，家长交的学费到底被用到哪里？有没有被侵占、私分？是不是“假培训，真诈骗”？如果涉嫌刑事犯罪，应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以儆效尤。

再次，及时对既有培训机构全面“亡羊补牢”，加快推进第三方资金监管，避免培训机构从一开始就对学费打歪主意。

教育行业理当是良心行业，不能唯利是图，更不能是疯狂收割家长、制造金融风险的资金闹剧。教育培训要为之前的“疯狂”埋单，也必须履行善始善终的法律责任。

王钟

非法采集面部信息 被处罚一点也不冤

近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公布3起非法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典型案例。如苏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查，截至2021年3月，该公司共计销售人脸识别服务(FRS)4110.0点位，服务费用共计2435772.95元。经核算，FRS成本合计3100453.6元。后该公司被处以50万元罚款。

越来越多的事情可以用“刷脸”来解决。但人脸识别带来便利的同时面临着技术被滥用的巨大风险。一些经营者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窃取面部信息，无疑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严重侵犯。类似行为被处罚可谓咎由自取，也只有严惩类似行为，才可对人脸信息提供严密保护。

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或者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即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我国对个人信息尤其是财产信息的保护日趋严格。即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敏感个人信息，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可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技术越发达，越应约束可能滥用技术的商家，越应着重维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严厉惩戒这些觊觎消费者面部信息的商家，是监管者的职责所在，也是保护消费者面部信息的应有之义。只有不折不扣地严肃惩戒这些不法行为，方可形成震慑，让每个人真正成为自己人脸信息的主人。

史洪举

在正常的人脸识别场景中，经营者应事先告知消费者，征得消费者同意后方使用其人脸信息。而部分经营者毫无商业底线和规则意识。在消费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采集人脸信息并加以利用的行为，与盗窃无异，甚至比盗窃财产更可怕。面部信息一旦泄露就处于不可逆转的失密状态。如果这一明显违法的现象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导致人们毫无隐私可言，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极大威胁。

进而言之，非法采集人脸信息行为不仅涉嫌民事侵权和行政违法，更涉嫌刑事犯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获取、出售

网络非法销售烟草是如何上架的

实施细则》则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也就是说，无论商家是否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都不能在互联网上销售烟草专卖品。

现实中，成年人买香烟并不困难，随便找家便利店或超市就可以，为什么要对网络售烟实施严格管理？首先，因为网络具有匿名性，商家和平台无法确保网络销售烟草面向合法的消费者。可以设想，一旦网络卖烟放开，很可能导致许多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取得烟草制品。坚持对销售对象身份的严格甄别，才能让未成年人远离香烟。

吸烟有害健康，这个道理无须赘言，而不合格的烟草制品，对健康的危害尤甚。互联网上来路不明的烟丝，究竟是怎么生产加工的，是否经过了严格的质检，人们无从得知。此前就有报道称，

假烟的焦油含量是真烟的三倍以上。消费者一旦购买了伪劣烟草制品，吸食以后受到的健康伤害无疑不可控。长此以往，不仅是对消费者个人健康的威胁，也会对公共医疗资源造成更大的消耗。

烟草销售和税收是国家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烟草专卖制度“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充盈国库、满足公共事业支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不法商家瞄准巨大利润，在不正渠道销售烟草，与公共利益相抵触。不管怎样，烟草都不能做成单纯的生意，不能任由市场主体无序发展。在国家严格管控下，才能达成控烟目标，提升公共健康水平，也才能更好地保护公共利益。

因此，当接到商家非法销售烟草的举报时，平台必须尽到管理主体责任，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和处理。更重要的是，要追问这些商品究竟是如何上架销售的。

从网络截图看，这些非法销售的烟草制品，无论是关键词还是图片信息都很明显，平台完全有能力加强事前审核，阻止非法烟草出现在网络销售页面上。对不法商家的姑息纵容，不仅是平台的不作为，也是对公共利益尤其是未成年人权益的潜在伤害。

面对显而易见的证据，平台不能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在报道中，媒体还发现了平台客服回应态度不明确等问题。平台销售品类繁多，具体到每一个客服未必了解问题商品的具体情况，这也并非不能理解，但平台对此应有相应的策略。比如，设立专门渠道，让消费者举报有专人对接，更规范更严格地处置非法销售等。其实，不管是对于非法销售的烟草制品，还是其他不合法、不合规的商品，平台都必须尽到责任、积极处置。

王钟